檔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:鄭孟芬

電話: 04-22289111-55622

傳真: 04-25268737

電子信箱: f231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秘字第11300017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87040000E 1130001760 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 1130001760 ATTACH2. odt \ 387040000E 1130001760 ATTACH3. pdf)

主旨:「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辦 法」,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以勞動條5字 第1120148838號今訂定發布,檢送發布今影本(含法規命 今條文)1份供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1月5日府授勞動字第1120386738號函轉勞動部 112年12月28日勞動條5字第1120148838號令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中心、學校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,請協助宣 導。

正本: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

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:本局人事室、秘書室電2024/01/08文

第1頁,共1頁